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19号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高旺河西支、东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高旺河西支、东支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水发[2025]77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文件精神,结 合行业审查意见及 2025 年 7 月 4 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一、为提高片区排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状况,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高旺河西支、东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高旺河西支、东支实施生态修复,新建各类管约4千米,污水井70座;新建杉木桩护岸约4.75千米,整治堤护坡约2.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水质提升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及生态覆绿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682.4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约 21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382.99 万元, 预备费约 198.7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区财政 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年8月1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年8月22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 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 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办审批。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 2508-320111-89-01-376157)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高旺河西支、东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工程施工	V			V	V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高旺河西支、东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_	工程费用	2100.74
1	护岸工程	708.35
2	临时工程	250.08
3	截污工程	807.20
4	生态覆绿工程	335.11
1-	工程建设其他费	382.99
1	前期工作费	13.00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0.50
3	招标代理费	8.90
4	环评	5.90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24
6	建设工程监理费	45.21
7	工程设计费	65.63
8	工程勘测费	44.00
9	工程测量费	44.12
10	工程保险费	6.30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33.41
12	施工图审查费	1.65
13	材料试验费	6.30
1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2.83
1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	20.00
16	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	20.00
17	环境监测费	10.00
111	预备费	198.70
四	工程总投资	2682.43